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〈星期二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有關網路課程評鑑相關作業，請各學院妥為傳達，廣為宣導。
- 二、關渡講座所涉及之學分科目表修訂等技術性問題，請教務處費心溝通。
- 三、關於各學院辦理招生作業，請積極主動尋求優秀學生來校就讀。
- 四、有關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案之籌設工作進度請加速進行，如有相關困難須行解決，請提出協助需求。
- 五、關渡藝術節研議續行辦理乙案，請研發長代為轉答本案應就整體面方向先行確認，再來探討相關節目，另關渡藝術節內容應包括美術館相關活動。
- 六、有關 95、96 年資本門預算，已於本（7）日召開預算分配會議，後續會計室將儘速通知各單位，於 95 年底前辦理採購作業。
- 七、關於未參加主管會報之相關單位，如有重要工作事項提出報告者，請秘書室予以協助辦理。
- 八、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，移列下次主管會報討論。
- 九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1 月 14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上週教務處主辦之教學卓越計畫季報會議，各單位提報成果相當豐富，惟對於各單位之計畫內容，涉及橫向整合相關問題，應再予加強，另報告內容應更具體，並應歸納出學校整體提升之卓越內容，始有說服性；對於各子計畫內容呈現方式應具一致性及完整性。最近與教育部人員對卓越計畫交換意見時，其提出卓越計

畫案應具備三項重點：1.計畫之內容或執行，應對教學及學習有所助益；2.學校內部應有評鑑機制；3.通識教育應予補強，上述重點可作為各單位辦理教學卓越計畫之參考。

(二) 有關考科出題、彌封及考題圈送作業，務請提醒相關單位注意資料保密性及安全性，以利公平及適法。

(三) 教務處提報學校出版品統一規格乙案，有關 LOGO 部分，將於本校 25 週年慶全校 CIS 規劃案，進行整體考量，本案請以“TNUA PRESS”先行處理，以因應出版需要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學務處安排學生有機會與校長作意見溝通與交流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申請相關事宜，請研發處廣為週知，鼓勵老師提出申請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經費申請，經體育室洽體委會答覆，請本校於取得建照後再提出經費申請，惟總務處預估建照於 96 年 8 月底前始能取得之期程，是否有提早之可行性，請總務處研議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美術學院林院長轉答美術館，該館麥克風音效不佳乙案，涉有建築空間挑高問題，如何克服，是否有改善方案，請予研議，如涉及經費需求，亦請一併提出。
- (二) 有關各學院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獲獎為校爭光，除現有之獎勵方式外，若需由學校予以鼓勵，可請各學院提出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戲劇學院製作演出之「威尼斯商人」，節目精彩，觀眾反應熱烈，演出十分成功，感謝戲劇學院的努力。
- (二) 有關戲劇系館大門電子鎖安裝乙事，請各學院系館配合總務處之規定，將備份鑰匙交總務處警衛室保管，以應緊急需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舞蹈學院所提中庭灑水裝置、無障礙空間及入門樓梯加裝止滑條、扶手等相關設施改善問題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(二) 有關舞蹈學院所提採購暖氣設備之需求，請會計室協助瞭解，是否已提列預算需求，並予協助。
- (三) 教育部鼓勵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案，涉及學生語文能力提升問題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委協助研議如何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案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委加速推動小組之進展，以利專案進行。

十一、人事室簡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十二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秘書室提請各單位配合修正本校中、英文網頁事宜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 本校簡介製作案，特約攝影師已完成拍攝作業，相關照片可作為學校文宣品之運用。另本校於明年度適值 25 週年，請秘書室從 25 週年擴大校慶之角度，預就學校 95 年 12 月至 96 年校慶前之相關活動內容、圖片、影像、檔案，拍攝留檔，以供活動運用。

十三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